

敬读者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2021年度报纸订阅即将结束，如果您持有的《宁波日报》《宁波晚报》《现代金报》《东南商报》《宁波老年》订报卡尚未办理订阅手续，请于12月25日前登录“自助订报系统”(<http://faxing.cnnb.com.cn>)订阅，您也可以到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发行中心各发行站办理订阅，《宁波晚报》区县(市)读者请到当地邮局办理。自12月26日起办理订阅手续的，只能在明年1月10日后收到报纸。请勿错过订阅日期，以免影响您的阅读。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发行中心
2020年12月17日

HONGAN

崇安·嵩南府
交付公告

尊敬的崇安·嵩南府业主：

崇安·嵩南府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定于2020年12月20日开始交付，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崇安·嵩南府的关注与支持，届时，请您携带身份证、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具体以交付须知通知为准)，按通知约定的时间至崇安·嵩南府交付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咨询电话：0574-8802 8866

现场交付中心：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262号

宁波投创崇安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三年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泰康西路70号)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以下标的三年租赁权拍卖：

标的	坐落地址	性质	建筑面积(m ²)	年租金起拍价(元/年)	保证金(万元)
1	中山东路351号区域	医疗	680	737100	36
2	咸祥镇咸祥南路原大嵩供销社购物中心7-8(公示牌063号)	商业	80	64800	3
3	咸祥镇咸祥中路原大嵩供销社综合楼2至4楼(公示牌069号)	商业	700	75600	4
4	海曙区开明街289号、大梁街12号一楼(两街转角)(公示牌080号)	商业	280	1360800	68
5	海曙区开明街289号北面3、4贰间的房屋(公示牌083号)	商业	70	340200	19
6	鄞州区古林镇环城路东侧、中心路西侧一至二层楼	商业	570	102600	5
7	鄞州区轻纺城北出口一间店面(塘西中路与食品街交叉口)	商业	28	40320	2
8	鄞州区轻纺城北出口一间店面(塘西中路与食品街交叉口)	商业	28	38304	2
9	鄞州区百丈东路1113号店面	商业	262	160344	8
10	横溪镇水管站办公房和西侧简易商铺	办公	477.5	88920	4

二、竞买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四、保证金缴纳、报名登记及竞买人资格：竞买人企业报名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等；自然人报名须为宁波户籍、提供居住证或提供相关房产证明；4号标的竞买人报名条件须为经营鞋服的中国知名品牌企业，符合条件的竞买人于2020年12月29日16: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3070122000014519，开户行：宁波银行甬港支行，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并凭进账单和有效证件于2020年12月29日16:30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注：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优先权人需按规定办理报名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优先权。

五、咨询电话：0574-87890362、13857880551 传真：0574-8787638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0号7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网站：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及本公司网站：www.yongweipm.com。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

范江岸路(规划20米路-望童北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范江岸路(规划20米路-望童北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规划路，至望童北路。
建设规模：道路长约580米，标准横断面宽36米。本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和沿线绿化、照明、环卫、交通等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1.03亿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暂定为49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周期3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15日历天，勘察满足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含测量)；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含测量)；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

标段划分：一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市政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4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经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主设计师及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未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8楼

联系人：高艳圆、丁静

电话：0574-87117806、0574-8745082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04室

联系人：王效东、任倩

电话：0574-27831578

传真：0574-27902515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告[2020]01100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总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甬储出2020-147号	江北区湾头地区JB05-04-17a、04-17b地块	江北区湾头地区，东至下江路，南至湾头路，西北均至规划河道	城镇住宅、教育及配套用地	34145	93275.83	18660	JB05-04-17a地块：0.5<R≤1.32；JB05-04-17b地块：1.0<R≤2.7	JB05-04-17a地块≥35%；JB05-04-17b地块≥30%	JB05-04-17a地块≤40%；JB05-04-17b地块≤28%	JB05-04-17a地块≤24米；JB05-04-17b地块≤60米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具体竞买资格及要求详见各地块挂牌出让须知。

三、挂牌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go_home)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四、挂牌出让活动有关事项

- 挂牌报名时间：2021年1月6日9:00至2021年1月15日16:00；
-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1月15日16:00(银行到账时间)；
- 挂牌报价时间：2021年1月6日9:00至2021年1月18日10:00。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

在确定出让起始价的同时设定上限价格，当竞买报价未达到上限价格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竞买报价达到上限价格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转入在上限价格的基础上竞报人才安居专用程序，并按报价面积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六、其他事宜

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交易机构联系方式：褚老师、向老师

咨询电话：0574-89289941、89284661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7日

交通警察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交通警察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1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财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建兴西路178号，交通警察局机动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内。

项目规模：对原三层大礼堂及裙楼一层违法处理大厅进行改造装修，共计建筑面积约1630平方米。其中，三层大礼堂增建隔层改造为两层用房，作为执法监管业务技术用房和执法办案中心备勤用房。一层违法处理大厅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并划分为执法办案和办案辅助两个区块。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室内装修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概算：约124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070.11万元，设计费为41.08万元。

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其中：1、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2、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本工程移交招标人(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期要求：(1)设计周期(从开始工作日期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不包括审批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2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扩初)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

(2)施工工期120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

质或由以下(1)、(2)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能力；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1.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系统中显示；

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1.5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2.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时须提供2020年9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或浙江政务服务网出具的社保清单为准，且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须一致)。

3.2.2 拟派项目主设计师须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同时须提供2020年9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或浙江政务服务网出具的社保清单为准，且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须一致。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不含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须提供2020年9月、2020年10月、2020年11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或浙江政务服务网出具的社保清单为准，且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须一致。

3.2.5 拟派项目主设计师、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2.6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有项目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2.7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互相兼任，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主设计

师、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主设计师、项目整体的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主设计师、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3.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6时37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14日到2021年1月5日16:00(以下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采用以下形式：

①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 <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c9/>(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5日16:00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投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3 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金保险形式的，须通过互联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招标(代理人)可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进行电子保单查询；

③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人)；

④投标保证金(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⑤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13958226228、15957422900(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8969893892、1895748068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信息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8号

联系人：顾警官

电话：0574-8198107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

联系人：华工、孙工

电话：0574-87298907

传真：0574-55717439